

國立蘇澳海事 114 學年度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十八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 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 (三) 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 (四) 透過專題演講、研習及活動的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三、規劃辦理原則：

- (一) 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家庭教育執行小組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各處室分工合作辦理、輔導室彙整，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二) 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三) 善用社會資源，融入社區文化，共同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 (四) 融入親職、子職、性別、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內容。

四、組織：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小組名單如下：

編組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編組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召集人	校 長	陳志威	委 員	進修部主任	黃俊強
委 員	秘 書	李昶億	委 員	生 輔 組 長	陳錦霞
委 員	教務主任	黃秀如	委 員	訓育組長	雒怡寧
委 員	學務主任	習道宏	委 員	教學組長	鄭有恭
委 員	總務主任	洪仲宇	委 員	進修部 教務組	林辰暉
委 員	實習主任	彭亭雅	委 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委 員	圖書館 主任	楊淑怡	委 員	輔導教師	鍾奕婕
委 員	輔導主任	溫凱群			

五、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學生及家長。

六、實施期程：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七、工作組織與執掌：

(一) 本校設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校長為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由各處室主任、組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等代表組成，共15人。

(二)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八、實施內容及實施方式

指標	推動方式	實施項目	對象	辦理時間	主辦	協辦	活動目標
一、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	1. 成立推動執行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運作	1-1.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執行小組	114/9	輔導室	各處室	建立家庭教育工作推動網絡
		1-2.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執行小組	學期中	輔導室	各處室	組織實際運作
	2. 訂定實施計畫，納入學校行事曆	2-1. 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列入行事曆	家長教師學生	全學年	各處室	各處室	確實納入工作計畫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
		3-1. 諮詢單位： 輔導室、學務處 3-2. 諮詢信箱： savs150@savs.ilc.edu.tw 3-3. 諮詢專線： 03-9951661 (總機) 分機 150、300	家長教師學生	全學年	學務處輔導室	家庭教育專業教師	提供親師有關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1. 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辦理親職教育	1-1. 家庭教育講座(一)	社區家長教師	114/9	輔導室	各處室	辦理親職講座幫助家長協助孩子面對新的生涯階段，陪孩子成長，邁向本階段生涯成熟，適性發展。
	1-2. 特教生親師座談及IEP會議		家長	114/9	輔導室	各處室	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2.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親職、子職、	2-1. 辦理家庭教育主題孝道、倫理教育班會討論與分享	全校學生	每學期	學務處	輔導室	學習活動融入家庭教育，深化子職教育發揮

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					潛移默化之效
	2-2. 齊心守護家園-安全家庭防災演練	全校學生	114/9	學務處	各處室 結合防災演練建立安全家庭環境
	2-3. 家庭教育融入教學活動	全校學生	學期中	教務處	家庭教育融入課程，使生內化家庭教育觀念，養培與人和諧共處能力
	2-4. 教室布置競賽	全校學生	每學年1次	學務處	強化校園清潔美化，養學生勤灑掃、整潔習

						慣，落實子職教育
		2-5. 推動社區「親子共讀閱讀趣」	社區親師生	每學年1場	圖書館	進行社區閱讀帶領服務來深耕閱讀。
3. 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	3-1 辦理親職溝通技巧團體輔導活動	學生	3週共9小時	輔導室		提昇員與人互動之技巧，以增進彼此互動意願
	3-2 辦理防治網路性霸凌專題講座	學生	114/12	學務處	輔導室	提昇學生平意識與平等知能
	3-3 辦理情緒教育講座	學生	114/9	學務處	輔導室	增進學生辨識處理及理情緒之能力

	4. 辦理親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4-1. 辦理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教師家長	每學年	輔導室		親師家庭教育知能增能
	5. 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	5-1. 本校網站進行家庭教育宣導	親師生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提供家庭教育資訊
		5-2. 購置家庭教育書籍、影片，提供師生使用與閱讀	全體師生	全學年	圖書館	各處室	充實家庭教育資源
		5-3. 設置家庭教育圖書櫃，提供諮詢及輔導用	全體師生	全學年	圖書館	各處室	充實家庭教育資源
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1. 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學校已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1-1. 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同時通知家長參加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研習如：發文/電話聯絡紀錄	教師家長	全學年	學務處輔導室		針對個案及其家長、學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研習，以增進協

					助個案的知能。
	1-2. 家長參加研習/諮商/輔導課程以協助學生，列入學生改過遷善之參考。	教師家長學生	全學年	輔導室學務處	提升家長參加並運用研習/諮商/輔導課程之意願。
2. 運用電話或網絡方式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2-1. 電話進行家長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 2-2.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家長改善建議之資料與聯繫紀錄	教師家長	全學年	導師學務處輔導室	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3. 提供書面或視聽資料	3-1. 提供家庭教育相關宣導資料	教師家長	全學年	導師學務處輔導室	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4. 進行家訪	4-1 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訪 4-2 進行一般學生家訪 4-3 進行中途離校學生家訪	教師家長學生	全學年	導師學務處輔導室		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5.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課程/ 輔導策略或個案研討	5-1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教師家長學生	全學年	導師學務處輔導室	家長會	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6. 其他適當方式： 家庭教育增能推廣	6-1 辦理親師座談會，提供家庭教育建議與諮詢	教師家長	每學年一次	輔導室學務處	家長會各處室	提供家庭教育建議與諮詢	
	6-2 圖書館月融入家庭教育主題	教師學生家長	每學年一次	圖書館	各處室	透過家庭教育新書、展品電子刊物展示倡導家庭教	

							育
四、其他	1. 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構)網址	1-1. 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構)網址	教師學生家長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提供親師生家庭教育資源。
	2. 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特色	1-2. 規劃本校家庭教育宣導網頁	教師學生家長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提供親師生家庭教育資源。
		2-1. 為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及參與動機，將家長參與研習/諮商/輔導課程等，列入學生改過遷善之參考	家長學生	全學年	學務處	輔導室	提升個案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九、經費：由各處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績效考核：

(一) 成果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回饋單、或即時問答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二) 計畫考核：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

十一、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